

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 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建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24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獲縣政府核發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7 月 11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3 月 30 日。
2	汙水處理廠 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。